

第五十題 安息日與主日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現在要來看安息日和主日的問題。這是教會中一個大的問題，也是多少年來，聖徒中間一直爭執得很厲害的一個問題。我們要先看安息日，後看主日。我們所以把這兩個日子擺在一起來看，因為這兩個日子是互相交替的，在聖經中的確有相連的地方。雖然如此，它們卻是兩個不同的日子，正如律法和恩典是兩個不同的東西一樣。我們把它們擺在一起，是要把它們比較一下，來看它們的分別。

壹 安息日

安息日乃是舊約裡面的一個大題目，我們需要把聖經中論到這件事，那些重要的地方都看一下。大概可以分作十一大項。

一 在創造時

(一) ‘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。’ 創世記二章二至三節。

聖經第一次題到安息日，乃是在神把萬物造好了之後。神用六日的工夫造好了萬物，到第七日就歇了祂一切的工，而安息了，並且賜福給這一日，定為聖日。為什麼神在這一日能安息呢？為什麼神賜福給這一日，且定為聖日呢？這有很深的意思！

神所以能在第七日安息，並賜福給這日，而定為聖日，乃是因為到這日，祂所要創造的都創造齊備了，祂得着了祂所要得着的，而心滿意足了，所以祂能歇了工作，而安息下來。因為到這日，祂能這樣的得到滿足而安息，所以祂就賜福給這日，把祂的福分擺在這日裡面，而把這日分別出來，定為一個特別的聖日，一個聖別的日子。祂這樣作，就使這日成為一個安息、有福、聖別的日子。

神到第七日所以能因着祂所創造的萬物，心滿意足而安息，不僅是因為到這時一切萬物都造好了，更是因為到這時祂心目中所要得着的人已經造出來了。祂永遠的心願和計劃，乃是要得着人來彰顯祂自己，

執行祂的權柄。現在這個人有了，所以祂能心滿意足而安息了，也能把祂的福分擺在這裡，使這裡成為一個聖別的境地了。

當神在第七日安息的時候，不只祂自己在那裡安息了，並且祂為著彰顯祂自己所創造的人，也在那裡和祂一同安息了。這個安息的日子，在祂是第七日，在人卻是第一日，因為祂是六日作工，到這第七日安息了；但人是在第六日被造，一被造出來所進入的第一日，就是神的第七日。所以這個日子的安息，在神是六日作工，而後安息；在人是一出來，不必作任何的工，就得以安息。這個安息，乃是神工作的結果，給人和祂一同來享受。要享受這個安息，祂需要作工，人不必作工。人是由神作工，而來享受安息。在這個安息裡面，神是享受祂所創造的人，人是享受神和祂所創造的一切。但，這個安息，在神是工作而安息，在人只是安息。人得安息，是神工作的結果。這就是創造裡安息的寓意，也就是聖經中第一次題到安息日的含意。這個寓意，或說意念，說出神原初對人的本意，不是要人自己作工，而享受安息，乃是要人不必作什麼，而來享受祂作工的結果所產生的安息。這就是恩典的原則，和律法的原則完全不同。律法的原則，是人作工而安息；恩典的原則，是人不必作工，就得安息。律法的原則，是人先作工而後安息；恩典的原則，是人先安息而後作工。這是創造裡的安息，所給我們看見的原則。就是人不必作什麼，就可以來享受神的安息，因為一切需要作的，神都作了。

人一被造出來，人所需要的一切，都已經有了。無論是人所需要的住處、空氣、陽光、水分、食糧，或其它，神都已經為人造得齊備了。人一點不必作什麼，一出來，這些都是齊備的，只要享受就是了。這就是神對人的本意，完全是恩典的原則。人不必作什麼，一切都是神作的，人只要來享受就可以了。

二 在降律法以前

(一) ‘到第六天，…摩西…說，…明天是聖安息日，是向耶和華守的。’ 出埃及十六章二十二至三十節。

在舊約的律法裡面，特別要神的百姓守安息日。但這裡的話，是神在西乃山降律法之前，摩西在曠野吩咐以色列人說的。這給我們知道，在神降律法之前，神的百姓就有守安息日這件事。我們應該相信，律

法時代以前的列祖，必是從他們先人得知守安息日的事，而一直相承傳續下來，直到摩西的時候。

三 在律法時代

到了降律法的時候，神就在律法裡，定規安息日為祂百姓所必須遵守的一個日子。關於在律法時代，神要祂的百姓以色列人遵守安息日這件事，至少有七點，我們需要注意：

1 記念神是造物的主

(一) ‘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…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、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。’ 出埃及二十章八至十一節。

在律法之下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第一個用意，是要他們記念神是造物的主。這個用意，是接續着創造裡的安息的。雖然到這時，以色列人已經落到律法之下，但神還要他們不忘記祂創造裡的安息。那個安息，乃是說出神是創造的主，一切都是祂創造的，祂作出的，為要叫人和祂同享安息。

2 記念神是拯救以色列人的

(一) ‘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；耶和華…將你從那裡領出來，因此…吩咐你守安息日。’ 申命記五章十五節。

在律法時代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第二個用意，是要他們記念神是拯救他們的。這個用意，是接着前一個的。前一個用意是說，神是創造主，一切祂都創造好了，都作好了。這個用意是說，神所創造的人墮落了，現在又蒙了神的拯救，所以該守安息日，藉以表明這件事，見證這件事。神的創造，是叫人安息，神的拯救也是叫人安息。創造裡的安息，是神為人作出的，拯救裡的安息，也是神為人作出的。所以蒙拯救的人，該守安息日，來表明這件事。

3 作以色列人屬神的證據

(一) ‘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遠的證據’ — ‘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’。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三至十七節，以西結二十章十二節，二十節。12，20。

在律法時代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第三個用意，是要安息日作他們屬神的證據。他們是神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，歸於神，作祂特選的百姓。全世界的人，都各有他們自己的節期日子，而不守神的安息日，這證明他們不是屬於神的。惟有以色列人是屬神的子民，所以神就叫他們守神的安息日，以此作他們屬神的證據。所以律法時代的安息日，也是以色列人與世人分別的一個記號，表明他們是從世人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的。

(二) ‘要守我的安息日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’ 利未記十九章三節。

神要以色列人守祂的安息日，就是要他們以此證明神是他們的神；要他們以神的安息日，見證他們是以這安息日的神，為他們自己的神。

4 表明靠行為得安息

(一) ‘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；…第七日…守…安息。’ 出埃及二十章九至十節。

在律法之下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還有一個用意，就是要藉此表明在律法之下，人是靠行為得安息。我們看見，在起初創造的安息裡，人是不作工，而得安息；人是不必作工，就可以得到安息。但是那個安息，給人的罪破壞了。人墮落了，雖然現在被神又救回來了，但不認識自己在神面前的無能，想要靠自己所行的，得神的悅納，所以就落到律法之下。神要藉著律法，證明人的無能，證明人靠自己所作的，不能得祂的喜悅，所以祂在律法之下，就要人六日勞碌作工，第七日安息，藉此表明在律法之下，祂是要人靠自己所行所作的，來得祂的安息。這是律法的原則，和恩典的原則完全不同。恩典的原則，就是起初創造裡的安息所給我們看見的，乃是人不作工得安息；人不必作工，就可得安息；人是先安息，後作工；人先一日安息，而後六日作工。而律法的原則，卻像這裡律法之下的安息日所表明的一樣，乃是人作工得安息；人必須作工，才能得安息；人先作工，後安息；人先六日作工，而後一日安息。這是人作不來的。所以在律法之

下，以色列是一直違犯安息日，（民十五32至35，結二十13，尼十三15至18，）證明人在律法之下，要靠自己所作的，來得神的安息，是不可能的。

5 是實在的休息

（一）‘六日你要作工，第七日要安息，使牛、驢，可以歇息，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，都可以舒暢。’出埃及二十三章十二節，申命記五章十四節。

在律法時代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除了以上五個用意之外，還有一個，就是神要他們每七日之內，都有一日實在的休息。在這一日，不要說他們人，無論自主的為奴的，就是連他們的牲畜，也都要休息。這實在是一個好的規律，對於人和牲畜的健康，的確是有益而需要的。我們新約之下的人，在今天雖不必守安息日，但這個七日休息一日的原則，還是應該遵守的。從生物衛生的眼光來看，神所定規的這個原則，實在是對的、是必需的。

6 守的方法

在律法之下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守法，是非常嚴的。他們所有的人，連兒女，帶仆婢，以及他們所有的牲畜，並他們中間的客旅，在安息日都是完全休息，無論何工都不可作，（出二十10，）就是在耕種收割的時候，也要安息。（出三四21。）在這日，連生火燒飯都不可。（出三五3。）當然像撿柴、榨酒、擔擔子、搬運東西、買賣貨物，這類的事，更是不可以的。（民十五32至36，耶十七21至22，尼十三15至22，十31。）以後，他們認為在這日連行遠路，取帶隨身應用之物，在麥地掐麥穗吃，甚至就醫治病，也都是不可以的。（徒一12，約五10，太十二1至2，路十三14。）他們要以這日為聖、為可尊重的，而尊敬這日，在這日要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。（賽五八13。）他們凡在這日作工的，必被治死；

（出三一14至15；）凡不遵照前面所說的各項規則謹守這日的，就是犯罪得罪神。這當然比今天‘安息日會’的人守安息日，不知嚴了多少。若以這樣嚴的守法來看，就是今日‘安息日會’的人，也是在犯安息日。

在律法之下，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所以這樣嚴，其中有一個含意，就是要人知道，人要靠自己所行的，來得神的安息，是絕對作不到的。人怎樣不能靠行律法得神的稱義，人也照樣不能靠守安息日得神的安息。

7 是禮儀的律法

(一) ‘耶和華的節期，…要宣告為聖會的…；六日要作工，第七日是聖安息日。’ 利未記二十三章二至三節，參看歌羅西二章十六節。

神在舊約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，有的是道德的，有的是禮儀的。像那些關乎他們如何作人，如何對於神，如何對於人的律例典章，都是道德的。像那些關乎他們如何禮拜、如何獻祭、如何守節的法則規條，都是禮儀的。在十條誡命中，有九條是道德的，只有一條，就是第四條，守安息日，乃是禮儀的。（出二十3至17。）利未記二十三章這裡，給我們看見安息日乃是舊約時神的一個節期，像踰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等節期，都是神的節期一樣。既是一個節期，就是一個禮儀的問題。所以關乎守這安息日節期的律法，就是禮儀的。凡禮儀的律法，都是新約之事的預表，都是後事的影兒，形體乃是基督。（西二16至17。）所以到了新約形體來到的時候，舊約一切作影兒、作預表的禮儀律法，就都成為過去了。雖然在新約的時候，整個舊約的律法都是過去的，（羅六14，七4，6，）但舊約律法中那些道德的律法、字句雖成過去，精意還在；而舊約律法中那些禮儀的律法，不僅字句成為過去，就是精意也不再存在了；如果說那些精意還存在，那就是基督，而不是別的。

四 主耶穌對於安息日

我們以上看的，是在律法時代的以色列人如何守安息日。我們也該看看主耶穌對於安息日是怎樣的。要看這件事，我們需要先把主耶穌當時在地上的身分弄清楚。當主在地上的時候，以祂作人的一面說，祂是一個完全的以色列人，絕對遵守神在舊約的一切律法規條。另一面，以祂是神來說，一切都是祂作主。還有一面，祂也是新約的創始者，祂又必須廢棄舊約，而創立新約。所以我們要看主耶穌對於安息日是怎樣的，必須記住祂這些不同的身分，才能看得正確。

(一) ‘在安息日，照祂平常的規矩，進了會堂，站起來要念聖經。’ 路加四章十六節。

主在地上的時候，既是作一個猶太人，祂就該守猶太人中間那些正當的規矩。當時，在猶太人中間有一個非常好的規矩，就是他們各地都有他們集會的會堂，每逢安息日大家都去聽人講解舊約聖經。這個正當的好規矩，當然也就成了主耶穌當日在他們中間作人的規矩。但是，這一次主耶穌雖是照祂平常的規矩，在安息日進了會堂，卻不僅是按規矩行事，乃是要趁猶太人聚集在會堂裡這個機會，本着他們所篤信的舊約聖經，向他們傳福音。所以祂這一次在這裡進了會堂，不是為守安息日，乃是為作祂傳道的工作。

(二) ‘在安息日教訓眾人。’ 路加四章三十一節。

主耶穌這時在猶太人中間，乃是要對他們傳神的道。祂要作這事，最好的日子就是安息日，最好的地方就是猶太人的會堂。因為在安息日，猶太人大多都是到會堂去聚集聽神的道。所以主常是這樣作。祂這樣作，雖是在安息日，卻不是為守安息日，乃是為趁機會傳道教訓人。

(三) ‘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’ 馬太十二章十二節。

有一次，主這樣在安息日，進了一個會堂，遇到一個人枯幹了一隻手。有人試探祂，問祂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？意思是要控告祂。因為他們認為在安息日治病，是不可以的。（路十三14。）到這時，祂就回答他們說，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，並且即時醫治那個病人。祂這樣說並這樣作，和舊約律法時代，關於守安息日所說的話，有點不同了。律法時代是說，在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作。但祂在這裡說，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，並且祂也就這樣作了。這是說出，祂在這裡，對於安息日的問題，開始有點變了，有點和律法時代不同了。

(四) ‘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。’ 馬可二章二十七節。

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，在律法時代的安息日，對人乃是一個很厲害的約束捆綁。比方，我在安息日的前一天，沒有把飯預備好，到安息日就得挨餓。我的親人病重垂死，若是相隔在‘安息日可走的路程’（約二里許）之外，我就不能當日去看他。在安息日，我走到麥

地，就是餓了，也不可掐麥穗充饑，也得守着麥穗挨餓。甚至在安息日就是病得要死，也不可就醫求治。神要人守安息日，原有一個意思是人‘安息’、‘舒暢’，（出二三12，申五14，）但這些規條好像都是要犧牲人的安舒，以維持安息日的尊嚴；好像人是為著安息日的，安息日不是為著人的。但主在這裡，對安息日下了一個定義，說，安息日是為著人的，人不是為著安息日的。主所下的這個定義，相當推翻了當日那些在律法時代的人一般的觀念，開始叫他們領會，安息日最初的意義，乃是神為人作什麼，不是人為神作什麼；是神為著人，不是人為著神；是人來享受神所為人作的，不是人來為神作出什麼；是恩典的原則，不是律法的原則。所以主這話，是相當從律法時代的安息，回到起初創造的安息，也就是從半路律法的原則，回到起頭恩典的原則。因為主現在就是要從律法轉到恩典，不以律法對待人，而以恩典對待人。

（五）‘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’ 馬太十二章八節。

主耶穌在一個安息日，從麥地經過，祂的門徒掐了麥穗吃，法利賽人就定罪他們犯了安息日。主在駁斥法利賽人的時候，先暗示祂是比大衛更大的，並且也明言祂是比聖殿更大的，就是那位喜愛憐恤，而不喜愛祭祀的神。祂給他們知道這些，乃是要他們知道祂就是神。所以到末了，祂就說出祂是安息日的主。祂雖然是‘人子’，但祂就是安息日的‘主’。祂雖然是人，但祂就是神，就是那位比聖殿更大的神，就是那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的神，也就是當初那位設立安息日的主。祂能設立安息日，祂也能改掉安息日。祂有權柄設立，祂也有權柄改掉。祂是安息日的主，安息日該如何是由祂定規的。所以到這裡，主乃是吐露出一個意思，給人知道祂這位安息日的主，從前曾如何設立安息日，現在也要如何來改掉安息日。從前在律法之下，祂如何願意藉著要人嚴格守安息日，使人知道人靠自己所行的，不能得到祂的安息；現在到了恩典時代，祂也如何願意藉著改掉安息日，使人知道祂願意使人得安息，而不要人作什麼。祂喜愛憐恤人，不喜愛向人要祭祀；喜愛向人施恩、為人作事，不喜愛人給祂什麼、為祂作什麼。這是祂的本意。在律法之下，祂所以要人守安息日，要人作什麼，來得祂的安息，乃是因為人不認識祂的恩典，也不認識自己的無能，而想要靠自己所行的，來得祂的安息。現在人已經夠失敗了，夠痛苦了，夠認識自己是如何的無能，是如何不能靠自己所行的，來得

祂的安息；所以現在祂要再回到祂的本意，向人施憐恤、賜恩典，不要人作什麼，也不必人作什麼，祂就使人得安息。

(六) ‘耶穌就對他們說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’ 約翰五章十七節。

在一個安息日，主醫好了一個三十八年的病者，猶太人就因此逼迫祂。祂在這時，就對他們說，‘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。’ 祂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你們以為現在可以安息，其實現在還不可以安息，因為我父直到如今還在作事，並且我也正在作事。安息是說，事已經作完了，工已經歇了，(來四10，)但是直到如今，我父還在作事，我也正在作工。你們以為現在是可以安息的時候，那知現在還是神和我作工的時候，並沒有安息可說。主這話所含着的意思，相當深遠。

在前面我們看見神在創造裡已經有了一個安息。在那個安息裡，祂能享受人，人也能享受祂；祂和人，人和祂，和諧相安，彼此稱心，滿有快樂並舒暢。但是，不久因着人的墮落，那個安息就被人的罪破壞了。人一犯了罪，伊甸樂園的裡面，就‘起了涼風’，(創三8，)衝散了人和神之間的和暖空氣，因此人與神所共享的和諧相安、和樂安息，也就消逝了。從那時起，人就需要‘終身勞苦’，(創三17，)‘汗流滿面’，(創三19，)而‘嘆息勞苦’，(羅八22，)所以只有‘嘆息’，並無‘安息’了。所以從那時起，神就再來作事，將人輓救回來，或說救贖回來。神這輓救、救贖的工作，是必須藉著祂的兒子完成的。這工作，直到祂兒子在約翰五章這裡說這話的時候，還沒作成。所以祂直到這時，仍在作事，祂兒子也在作事，一直作到祂兒子在那輓救、救贖的十字架上說‘成了’的時候。到那時，祂兒子既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祂一切救贖人的工作，並解決了祂一切的問題，就從死裡復活，為人帶來一個新的安息，使人能在其中享受祂和祂所有的一切，而得到滿足。

所以主耶穌對於安息日，可分三面來說：1以祂作以色列人來說，祂是遵守的；2以祂是神是主來說，祂有權柄更改；3以祂作新約的創始者來說，祂成功了救贖，帶進來一個新的安息。

五 使徒對於安息日

我們看過了主耶穌對於安息日是怎樣，也需要看看當日在主耶穌之後的使徒們，對於安息日是怎樣。

(一) ‘在安息日進會堂…。’ 行傳十三章十四至十六節，四十二節，四十四節。

在使徒們出外佈道的時候，散居在外邦各地的猶太人，也在各地都有他們的會堂，以便他們每安息日聚集，聽講舊約聖經。因此，使徒們到了各地，就利用這個機會，向他們傳神新約的福音。使徒們這樣作，一面是利用他們會堂這個集會的地方，和他們安息日這個集會的日子，以及他們所篤信並熟悉的舊約聖經；一面也是因為該將神的福音先傳給他們這些神的選民猶太人。所以，使徒們當日在安息日進會堂，並不是為著守安息日，乃是為著趁安息日猶太人集會的時候，向他們傳福音。

(二) ‘當安息日，我們出城門，到了河邊…一個禱告的地方，…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。’ 行傳十六章十三節。

使徒們在這裡，雖然不是進會堂，不過是來到城外河邊，一個禱告的地方，但也是在安息日。他們所以在安息日，到這個禱告的地方，也是趁機會來對那些聚會禱告尋求神的人講道，並不是為守安息日。

(三) ‘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。’ 行傳十七章二節。

這裡說，保羅進會堂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與人辯道，乃是‘照他素常的規矩’。這規矩，不是他守安息日的規矩，乃是他每到有猶太人會堂的地方，必到那會堂，對猶太人講道的規矩。所以這裡不是說使徒照他素常的規矩守安息日，乃是說使徒照他素常的規矩，進猶太人的會堂，對猶太人講道。要到猶太人的會堂，對他們講道，尤其是要本着聖經講，最好的日子，就是安息日，因為在這日他們都聚集在他們的會堂裡，聽人講解聖經。

(四) ‘每逢安息日，保羅在會堂裡辯論。’ 行傳十八章四節。

這裡說，每逢安息日，保羅都在會堂裡辯論。憑前面所看過的幾個地方看，他每逢安息日這樣作，不是去守安息日，乃是趁眾人聚集的機

會，去對人講福音。

所以憑聖經看，使徒們雖在安息日進會堂講道，卻不是守安息日，乃是趁機會作工。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使徒們有過守安息日的事。

六 新約的信徒對於安息日

我們也需要看看，憑聖經看，新約的信徒對於安息日該如何。

(一) ‘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…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；…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；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。’ 歌羅西二章十四至十七節。

這裡的話，很清楚給我們看見，舊約的律例，(包括守安息日者，)已經被神塗抹、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所以不管舊約那些關乎飲食，或是關乎節期、安息日的條例，新約的信徒都不必拘泥遵守，而引起人的論斷。這些事，(飲食、節期，和安息日等，)都是後事的影兒，形體卻是基督。現在形體基督已經來了，這些影兒的事就不需要再有了。這如同一個人未來之前，先寄一張照片給我們看，等他本人來到，照片就不需要了。所以在今天基督已經成全了一切，這新約的時代裡，信徒再不需要有安息日這一類舊約影兒的事了。

(二) ‘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我為你們害怕。’ 加拉太四章十至十一節。

謹守日子、(包括安息日、)節期，這類的事，乃是舊約律法裡的條例，預表新約關乎基督的事。現在基督已經來了，成全了這些事所預表的，而成功了新約。新約的信徒，若再守這些舊約的日子，(包括安息日，)就是撇開新約的恩典—基督，而回到舊約的律法一條例一去了。這樣，就‘失去基督的效益，而從恩典墜落了，’(加五4，原文，)所以是可怕的！

(三) ‘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；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。’ 羅馬書十四章五至六節。

憑前文看，使徒在這裡的話，是勸那些為日子發生辯論的人，不要為什麼日子辯論，因為在新約的時候，神並不注重日子（包括安息日）的問題。在使徒這話裡，有一句，可以給我們知道，使徒在新約的時候，並不教訓人把安息日看為重，看為特別，像在舊約的時候一樣。這句話，就是‘有人看日日（包括安息日）都是一樣’。當日的信徒，有人有這樣的看法，使徒並沒有改正，反而說，這樣的人心裡也要意見堅定。這就證明，使徒並沒有教訓新約的信徒，要像舊約的以色列人那樣守安息日，看安息日為特別的日子，與其它的日子不同。所以照使徒在這裡勸我們不要為日子（包括安息日）辯論的教訓看，新約的信徒不需要守安息日。

至于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六節所說，那些跟從主的婦女守安息日，乃是因為：1她們原是猶太人；2他們這時還不清楚新舊兩約的交替；3主耶穌尚未復活，七日第一日的主日尚未顯明。

所以憑新約的教訓看，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不必一也不該一再守舊約的安息日。這就可以看見，今天‘安息日會’主張新約信徒也必須守安息日，這個主張乃是不合聖經的。實在說來，今日‘安息日會’的人，雖然主張新約信徒該守安息日，但連他們自己也沒有好好的守安息日，也沒有把安息日守得好。因為他們並沒有照着舊約所說那樣嚴格的守法守安息日。就是他們要那樣守，也是難能作到的！所以他們對新約信徒該守安息日的主張，是相當離奇，而不合乎聖經教訓的。

七 在大災難時（關於猶太人）

（一）‘應當祈求，叫你們逃走的時候，不遇見…安息日；因為那時，必有大災難。’馬太二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一節。

憑前文看，主在這裡的話，不是對信徒說的，乃是對猶太人說的。當日主說這話的對象，乃是那些接受主的猶太人，他們有雙重的身分，一面是主的門徒，一面是猶太人。主對他們說這話，是把他們當作猶太人。憑前文十五、十六節看，主這話乃是指着將來猶太人在大災難時（就是末後的三年半—但七25）的事。那時，必有大災難臨到他們，所以他們需要逃走。但他們在安息日是不可走遠路的。所以主要他們祈求，叫他們逃走的時候，不遇見安息日。所以主在這裡所說

的，乃是將來在大災難時，猶太人守安息日的事，不能當作今天信徒該守安息日的根據。

八 在千年國度時（關於屬地部分的人）

（一）‘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’—‘在安息日…國內的居民，要在…耶和華面前敬拜。’以西結四十四章二十四節，四十六章三節，一節，四節，十二節。

以西結的預言，從第四十章起，直到末一章，都是說到將來千年國度時，復興的以色列人，就是彌賽亞國中間的事。所以這裡的話是給我們看見，將來得着復興的以色列人，在千年國度的地上，還要守安息日。這在新約時代的信徒，沒有關係。

九 在新天新地時（關於新地上的人）

（一）‘…新天新地，…每逢…安息日，凡有血氣的必來在我面前下拜。’以賽亞六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。

這裡的話給我們看見，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新地上的人，就是凡有血氣的，還都要守安息日。那時雖是新天新地，但他們還是有血氣的人。他們雖得着了復興，卻沒有得着重生，還是舊造的人，所以還守舊造的安息日，不像我們是得着重生的人，將來身體變化了，就成為沒有血氣的。無論千年國度裡屬地部分的人，或是新天新地裡新地上的人，都是隻得着復興，而沒有得着重生的舊造的人，他們所得的福氣也都是地上的，所以他們所守的安息日也都是地上的。但我們信徒是重生的新人，所得的福氣乃是天上的，和地上一點沒有關係，所以我們不守地上舊造的安息日，而另有一個復活的主日。

十 安息日的預表—基督是人的安息

（一）‘安息日…原是後事的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。’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這裡說，舊約的安息日，不過是一個影兒，那形體乃是基督。所以這話給我們看見，舊約的安息日，乃是基督的預表，預表基督是人的安息。到了新約，基督來了，祂就是神所給人的安息。人接受祂，有了

祂，就有安息；不接受祂，沒有祂，就沒有安息。今天人要得着安息，非接受祂不可，因為祂就是神今天所給人的安息。我們活在祂裡面，就得享安息；離開祂，就失去安息。所以我們今天新約時代的人所該注意的，不是守安息日的問題，乃是接受並享受基督的問題。

(二) ‘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’ 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。

基督既是神所給人的安息，所以祂就呼召人來就祂得安息。祂既是神所給人的安息，凡來就祂接受祂的人，不論有什麼重擔，就都能得着安息。這個安息，就是祂自己，和祂自己是分不開的。

十一 安息日的象徵—千年國度時天國的安息

(一) ‘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’ 希伯來四章一至十一節。

舊約的安息日，不僅是一個預表，也是一個象徵。預表，是預表基督是人的安息；象徵，是象徵千年國度時天國的安息。希伯來四章這裡說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我們在‘進天國’一題裡已經看見，這個為神的子民所存留的另一個安息，就是千年國度時天國的安息。在千年國度時，整個的天國，就是一個安息，其中的一切，都是快樂的，都是叫人滿意的，人在其中得享那與今天的‘嘆息勞苦’正正相對的‘榮耀的自由’。（羅八21至23。）那是今天那些不失去天國實際的信徒，就是守住屬靈水準，得勝的信徒，將來和基督所要一同享受的。

所以憑聖經看，安息日乃是神叫1舊約的以色列人，和2千年國度裡屬地部分的人，並3新天新地裡新地上的人所守的，與我們今天新約時代裡的信徒沒有關係。在今天新約時代，神不叫我們信徒注意地上的福氣，所以也不要我們守地上的安息日。日子都是有所表明的。安息日所表明的，乃是屬地的福氣，不是屬天的福氣。舊約的以色列人，和將來千年國度裡屬地部分的人，以及新天新地裡新地上的人，都是屬地的百姓，他們從神所得的福都是屬地的，所以神都是要他們以安息日為表明。這個表明屬地福氣的安息日，和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，根本沒有關係，不能表明我們從神所得的福氣，因為我們是神屬天的子

民，神所賜給我們的福氣，都是屬天的，（弗一3，）不能用一個屬地的日子來表明。

神當初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兩班的子孫。一班是屬天的，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；一班是屬地的，像地上的沙那樣多。屬天的一班，就是我們這些得着神重生的人；屬地的一班，就是已往和將來的以色列人。他們既是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，得享地上的福氣，所以神就要他們守那表明屬地福氣的安息日。我們既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，得享天上的福氣，所以神就不要我們守那表明屬地福氣的安息日，而要我們以另一個日子，就是主日為表明。所以，我們千萬不要弄錯了，不要把神要祂屬地的百姓所守的一個日子，搬過來要我們這些神屬天的子民來守。我們這樣作，就是張冠李戴。神對待每一個時代的人都是不同的，所以神所要每一個時代的人遵守的規條，也是不同的。聖經中有許多規條，都是神要祂那些屬地的百姓守的，不是神要我們這些祂屬天的子民守的。守安息日，就是這樣的一條。聖經中，許多這樣的規條，我們不可不分時代，不分人別，隨便應用。若隨便應用，我們就要犯了大錯！這就是‘安息日會’的人，在守安息日這件事上，所犯的大錯！他們是把神要祂屬地的百姓猶太人所守的日子，拿過來要神屬天的子民信徒來守。他們是作了神所不作的。從創造一直到新天新地，神都要地上屬乎祂的人守安息日。惟獨祂從地上拯救出來的，這一班成為祂屬天子民的人，祂沒有要他們守安息日。除了我們這恩典時代一班屬天的人，無論是律法時代，或是千年國度時，或是新天新地時，一切地上屬神的人，神都叫他們守安息日。在聖經裡，找不到一個地方叫我們這班屬天的人也守安息日，反而在聖經裡，我們看見安息日在我們這班人身上，乃是已經過去的東西。

貳 主日

我們現在來看主日。這是新約裡特別題到的一個日子，也是與我們新約信徒特別有關係的一個日子。新約裡雖然沒有一處說到安息日與我們新約信徒正式的關係，卻有許多地方說到主日和我們正式的關係。關於這一個日子，我們也要分幾點來看。

一 七日的第一日

1· 是主復活的日子

(一) ‘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。’ 馬可十六章九節，一至二節，馬太二十八章一節，路加二十四章一節，約翰二十章一節。

新約的主日，就是舊約所說七日的第一日。舊約的安息日，乃是七日的第七日。這七日過了，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，也就是新約所特別說到的主日。這一個日子，為什麼稱為‘主日’？為什麼成為新約裡一個特別的日子？為什麼和新約的信徒特別有關係？因為這一個日子，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。我們的主，就是在這一個日子從死裡復活的。主從死裡復活，乃是祂為我們成功了救贖，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處，解決了罪、死、撒但、世界、和肉體；為神完成了一切，解決了祂一切的問題，解決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和祂背叛的仇敵的一個證明和宣告，也是叫我們得着重生，（彼前一3，）就是得着神的生命，而成為新造的。所以這個日子，該是主的日子，該是新約裡特別的一個日子，該是與我們信徒特別有關係的一個日子。如果神完成創造的日子，該是舊約裡一個特別的日子，就主完成救贖的日子，更該是新約裡一個特別的日子。神完成創造的那個七日的第七日，不過表明神完成了創造；主完成救贖的這個七日的第一日，更是表明主在創造、墮落之後，又完成了救贖。所以那個日子，是表明神創造的日子，這個日子是表明主救贖的日子。那個日子所帶給人的安息，不過是創造的、天然的、屬地的、物質的、外面的；這個日子所帶給我們的安息，乃是救贖的、復活的、屬天的、屬靈的、裡面的。因此，這個日子，就成了新約裡一個特別的日子。新約給我們看見，不只主耶穌是在這一個日子復活的，還有幾件重大的事，都是在這個日子發生的，並且新約信徒一些重要的事，也都是在這個日子裡作的。可以說，神在新約中所完成一切重大的事，和新約信徒所作一切重要的事，無不都是在這一個日子完成或舉行的。

七日的第一日，乃是七日，就是一周的起頭，不像七日的第七日，乃是一周的末了。我們今天所過的主日，都是一周的起頭，不是一周的末了。我們常有一個錯誤的感覺，以為六天過去了，才有主日。這是舊約的感覺，是非常不合新約的。新約的主日不是六天過了，才有主日，乃是主日過了，才有六天。不是先有禮拜一到禮拜六，後有禮拜天；乃是先有禮拜天，後有禮拜一到禮拜六。不是禮拜天跟着前六天，屬於前六天；乃是後六天跟着禮拜天，屬於禮拜天。人的思想總是舊的，總是以禮拜天是跟着後六天的，所以常有人一過了禮拜天，到了禮拜一，就把昨天的禮拜天當作上禮拜天，其實乃是這禮拜

天。也常有弟兄在主日聚會報告事項時，把過了主日的日子，稱作下禮拜，其實是這禮拜。這種思想，是違反神救贖原則的。神的救贖乃是一起頭就把人帶到祂所成就的一切裡面，使人得享安息，而後再叫人去靠着祂所得着所享受的，去生活去工作，這用日子表明的話來說，就是神先把我們帶進第一日，而後叫我們去過後六日。按屬靈的意思來說，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已經進入了第一日，現在是在過後六日的生活。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先得着神的救恩，而後為神生活；不是先為神生活，而後才得着神的救恩；都是先過第一日，而後過後六日，不是先過前六日，而後過第七日。前者是恩典的原則，後者是律法的原則。

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連神創造裡的安息，就人來說，也都是在第一日。那是說出神的本意，原是要以恩典的原則對待人。但因人不認識祂的恩典，也不認識自己，所以神就設立在律法之下先勞苦六日，而後在第七日安息，以表明律法的原則，是要人靠自己先有行為，而後得神的安息。那已經經過律法時代的證明，乃是人所作不到的。所以神就把祂從人墮落就開始作工，一直作到主在十字架上說‘成了’，所成就的安息，在主復活的日子，賜給人作一個新的起頭，叫人靠着這個去過後‘六日’的日子，去過後來的生活。我們每一個人得救的那一天，都是‘七日的第一日’，都是進入了主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，而得以享受主為我們所作成的，靠着這個過後來‘六日’的生活。今天若有一個人得救了，今天就是他的起頭，就是他的復活，就是他‘七日的第一日’。從今以後，他該憑着這復活的起頭，去過他後‘六日’的生活，去過他後面一生的日子。這就是恩典的原則，就是先有七日的第一日，而後有後來的六日；先復活而後生活，先安息而後工作；先得着，而後應用；先入門，而後走路；不是先走路，而後入門；先工作，而後安息。

2· 是門徒聚會，主來顯現的日子，也是生命的聖靈降下的日子

(一) ‘那日，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…耶穌來站在當中，…說，你們受聖靈。’ 約翰二十章十九至二十三節。

在主復活那日，就是七日第一日的晚上，門徒們聚集在一起，主就來向他們顯現，並叫他們得着生命的聖靈，就是祂自己的化身。所以這個日子，也是門徒們在主死而復活之後，聚會的日子，和主來向門徒

們顯現的日子，並且是生命的聖靈降臨的日子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是喜歡祂的門徒，在祂復活的這個日子，聚集在一起。因為這個日子，是祂復活的表明。表明一切舊的都過去了，現在在祂的復活裡，有了一個新的起頭。這裡面的原則，也是告訴我們，無論我們聚會，或是得着主的顯現，或是得着生命的聖靈，都必須是在祂的復活裡面。

3· 是門徒又聚會，主又來顯現的日子

(一) ‘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裡，…耶穌來站在當中。’ 約翰二十六章。

到了主復活後，第二個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這裡所說過了八日的日子，門徒們又聚集在一起，主又來向他們顯現。所以這個日子，乃是門徒們又聚會，主又來向他們顯現的日子。主這樣向他們顯現，是印證加上印證，印證他們這樣在祂復活的日子聚會，乃是祂所喜悅的，因為這能表明出祂救贖的意義，也是合乎祂新約原則的。

4· 是能力的聖靈降臨的日子

(一) ‘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。…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。’ 行傳二章一至四節。

生命的聖靈降臨，是在主復活的日子，能力的聖靈降臨，是在五旬節的日子。主復活的日子，是七日的第一日，五旬節的日子，也是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七個七日過了，第八個七日的第一日，也就是七周過了，第八周的第一日。所以無論主復活，或是聖靈的降臨，無論是生命的聖靈降臨，或是能力的聖靈降臨，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。因為這日能表明出神在新約時所作的，無論是叫主耶穌復活，或是叫聖靈降臨，無論是叫生命的聖靈降臨，或是叫能力的聖靈降臨，都是一個新的起頭。主耶穌復活，將一切帶進一個新的境地，固然是一個新的起頭；就是生命的聖靈降臨，叫人得着生命的基督，成為基督身上的肢體，和能力的聖靈降臨，叫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得以建立，也無不都是一個新的起頭。這些新的起頭，都是七日的第一日所能表明的，所以神就叫這一切的事都完成在這一日。因此，這一日就成為新約中一個特別的日子。

5·是聖徒聚會擘餅的日子

(一) ‘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。’ 行傳二十章七節。

前一節說，保羅那些人在特羅亞住了七天。在這七天之內，別的日子他們都不擘餅，只有七日的第一日，他們作這事。這是很有意思的一。因為七日的第一日，是神在新約中完成一切的日子，所以聖靈就帶領新約的聖徒，在這日舉行一切事奉敬拜神的事。這其中的第一件，就是聚會擘餅。新約的聖徒聚會擘餅，是表明他們已經蒙了救贖，罪已經得着赦免，人已經與基督聯合，成為基督的肢體，大家合在一起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。要表明這些故事，最合式的一個日子，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，因為無論基督復活，叫聖徒得着生命，成為祂的肢體，或是生命的聖靈降臨，叫聖徒得與基督聯合，或是能力的聖靈降臨，叫聖徒大家成為基督的身體，都是在這日完成的。並且新約聖徒擘餅，也是在復活裡，不是在舊造裡，所以在主復活的這個日子，來舉行這件事，乃是最合它屬靈意義的。

6·是聖徒獻捐的日子

(一) ‘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。’ 林前十六章一至二節。

這裡的話給我們知道，當日的聖徒獻捐，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他們聚會擘餅是在這日，獻捐也是在這日。這是非常合乎神所定規的原則的。神的原則，是要祂的百姓敬拜必須帶著奉獻。（申十六16至17。）並且新約聖徒擘餅怎樣是在復活裡面，奉獻也照樣該是在復活裡面。我們在舊造裡面奉獻，不能蒙神悅納，必須在復活裡面才可以。所以聖徒在七日第一日主這復活的日子獻捐，這個日子也正合乎這事的屬靈意思。

7·是舊約中預表的日子

(一) ‘你們…收割莊稼的時候，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，帶給祭司；…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，把這捆搖一搖。’ 利未記二十三十至十一節。

在舊約裡，神雖然要以色列人守七日第七日的安息，但在好幾個預表裡，神也要他們守七日的第一日。所以七日的第一日這個日子，也是舊約裡預表的日子。這些預表第一個是初熟節。利未記這裡說，初熟節是在安息日的次日。安息日是七日的第七日，安息日的次日，就是七日的第一日。舊約的以色列人，每年莊稼初熟的時候，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，在這樣一個七日的第一日，由祭司獻給神。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說，基督乃是復活的初熟果子。所以這獻給神的初熟莊稼，乃是預表那復活顯在神面前的基督。剛好這位基督就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的，正合于舊約這個預表。

(二) ‘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共計五十天，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。’ 利未記二十三章十五至十七節。

關於七日的第一日，舊約裡第二個預表，乃是五旬節。利未記這裡說，五旬節乃是在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也就是第八個七日的第一日。在舊約時，以色列人要從他們獻初熟莊稼那個安息日的次日算起，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共計五十天，將新素祭獻給神。這個新素祭，就是用細面，加酵，烤成的兩個餅，當作初熟之物獻給神。這兩個新素祭的帶酵餅，是預表新約猶太和外邦兩面的教會。這教會乃是初熟的果子，(雅一18，羅八23，)也是帶著酵的麵糰，(林前五6至8，)且是在五旬節，就是從基督(初熟的莊稼)復活那個七日的第一日算起，到第五十天的時候，由聖靈降臨，來調和成立的。所以在五旬節那天，因着聖靈的降臨，教會得以成立，正應驗了舊約五旬節這個預表。

(三) ‘第八日…受割禮’ — ‘牛羊頭生的，…第八天要歸給我’ — ‘第八日，當守聖會，…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’ — ‘第八日…為聖安息’ 創世記十七章十二節，出埃及二十二章三十節，利未記二十三章三十六節，三十九節。

關於七日的第一日，舊約裡第三個預表，乃是第八日。第八日，乃是七日的第一日另一個說法。七日的第一日是起頭的意思；第八日是再從新起頭的意思，就是從前的七日都過了，現在再從新開始，再從新起一個頭，所以也就是復活的意思。復活就是再從新起頭，就是從前舊的都過去，現在再從新有一個起頭。

舊約說到在這第八日應該作的事，有1受割禮，2將牛羊頭生的歸給神，3守聖會，並4守這日為聖安息，什麼工都不可作。這四項事，都是在第八日作的，所以都是預表復活裡的事。第八日受割禮，預表除去肉體舊造，而開始一個復活的新造。（西二11至12，加六15。）第八日將牛羊歸給神，預表我們將東西獻給神，必須是在復活裡；（林前十六2；）在舊造裡，神不要。第八日守聖會，預表我們在神面前聚會，也必須是在復活裡，不可在舊造天然裡。守第八日為聖安息，什麼工都不可作，預表我們在復活裡享受主為我們所成全的一切，一點不必自己努力作什麼，一切都是我們在主的復活裡，享受神聖的安息。所以新約的信徒，在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第八日聚會、奉獻、事奉主，乃是舊約所預表的，是合乎新約復活新造的原則的。因為新約第八日的主日，乃是復活的日子，表明再從新起頭。而舊約第七日的安息日，乃是舊造的日子，表明是天然原有的。若是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仍守七日的安息日，就是守一個舊造的日子。這是不合於我們新約信徒的身分，和我們蒙救贖、得重生、成為新造的事實的。我們新造的人，不能守一個舊造的日子，必須有一個新造的日子。這個日子，就是那表明復活、重新起頭的第八日的主日。這是聖經中一個基本的原則。（聖經中的原則，是最重要的。讀經最寶貴的地方，就是把聖經中的原則讀出來。）照這基本的原則看，‘安息日會’要新約的信徒仍守舊造的安息日，乃是非常錯誤的一件事。因為我們新造的人，必須守一個新造的日子。

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新約時，無論是主從死裡復活，開始新造，或是聖靈降臨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；無論是信徒聚會，或是主向信徒顯現；無論是信徒擘餅，或是獻捐，這一切的事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作的。這些都是關乎新造的事，所以都必須作在新造的日子。雖然在舊約時，這個新造復活的日子還沒有來到，但在舊約就已經有了預表，表明神是要那些蒙祂救贖的人，在這個新造復活的日子聚會、奉獻、事奉、敬拜祂，藉以表明他們是脫去舊造，而在復活的新造裡作這些事。所以無論照新約的啟示，或是舊約的預表看，新約的信徒，都是不該再守舊約的安息日。若是再守，就是反時代，也是反神救贖的原則。

二 主日

(一) ‘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。’ 啟示錄一章十節。

這是那在拔摩海島上的約翰說的。他這話給我們知道，在使徒的時候，主復活的日子，就是當日的聖徒們常聚會的七日第一日，就已經稱為主日了。所以稱為主日，因為是主復活的日子，是特別顯明主而為著主的。

有人說，約翰在這裡所說的‘主日’，是指着主來的日子。若是這樣，那麼約翰在這裡所說的‘被聖靈感動’，也就是在主來的日子了。這是講不通的。所以約翰在這裡所說的‘主日’，必是指着主復活，聖徒們聚會的七日第一日。他這時被充軍到這荒島上，在這日雖然沒有聖徒可以一同聚會，但他還能獨自親近主。就在他這樣親近主的時候，他就被聖靈感動，看見了天上那些關乎教會，和歷代的世界，以及國度，並永世的異象。主在那些異象裡面，把從他所在的那個時候起，一直到永遠的事，都給他看見了。從那時起，一直到永世，所有的事，都在那一個主日啟示出來了。所以主這個日子，就是七日第一日，也是主的僕人得見異象的日子。

有時禮拜天，你會看見，有的商店門口，掛着一個牌子，上面寫着：‘今日安息日休假。’這樣的說法，根本是錯誤的，像我李某人身上掛上一個黃某人的牌子一樣的錯誤。因為今天的禮拜天，乃是七日第一日的‘主日’，根本不是七日第七日的安息日。明明是‘主日’，卻標稱作‘安息日’。我們也不該把主日當作安息日來守。日子是主日，守法是安息日的守法。若是這樣，我們就是把新約的和舊約的，把屬天的和屬地的，把復活新造的和天然舊造的，都混合在一起了。這就是羅馬教所作的。這樣的混合，乃是一個混亂的‘巴比倫’，是主所定罪的；我們必須把主日，單純的看作主日，並且絕不把主日當作安息日來守，絕不把主日和安息日混在一起，才可以。

三 信徒對於主日該如何

(一) ‘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；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。’ 詩篇一八篇二十四節。

這話的前文二十二節說，‘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’彼得在行傳四章十至十一節說，這是指着基督復活說的。所以這裡所說‘耶和華所定的日子’，乃是主復活的日子。主復活這個日子，不是碰巧的，乃是神所定的。在舊約的預表和預言裡，神老早都

說定了。（利二三10至11，何六2。）主在未死之前，也先說明了。

（約二19，太十六21。）所以這是神特別定規，特別有用意的一個日子。這裡說，在這個日子，我們要高興歡喜。因為在這個日子，主復活了，主開始新造了，主也使我們成為新造了。所以在這個日子，我們該高興歡喜，見證主的復活，不該頹喪憂愁，不像一個復活新造的人。

（二）‘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…講論。’ 行傳二十章七節。

我們擘餅雖然是表明主的死，卻是在復活裡面。因為我們是在復活裡面，所以我們才有基督的生命，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才能來大家擘一個餅，見證我們是一個身體。（林前十17。）所以擘餅最適合它意義的一個日子，就是主復活的日子，也就是七日第一日的主日。當初的信徒，就是在這日擘餅。

行傳二十章這裡說，當日在那一個主日，保羅在特羅亞，不只和信徒聚會擘餅，也對他們講道。所以若在主日，能有主的話語執事，對信徒講道，也是該的。

（三）‘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。’ 林前十六章二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信徒在主日也該奉獻。信徒在主日既該擘餅敬拜主，就該向主有奉獻。因為主不要祂的百姓空手來敬拜祂；主喜歡祂的百姓敬拜祂，向祂感恩的時候，也向祂有所奉獻，（申十六16至17，）作蒙恩的反應。

所以憑聖經看，除了主要我們在主日高興歡喜，和我們在主日該聚會擘餅、奉獻以外，主再沒有要我們在主日作什麼，更沒有要我們像舊約的以色列人守安息日那樣來守主日。所以若是能在主日這一天，完全停工，專一的來敬拜事奉神，當然是最好；若是不能作到這樣，也不是犯律法；不過該儘力划出時間，聚會、擘餅、敬拜主，並奉獻。所以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不但不必守舊約的安息日，就是連新約的主日，也不需要有守的規律。聖經從來沒有要新約的信徒守主日。我們對於主日，不是按死的律法來守，乃是照活的恩典來過；不是守律法的問題，乃是活出恩典的問題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